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解与适用

杨 雪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摘 要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可以分为破产清算和常态加速到期两种。常态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指公司在正常存续期间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文简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将以往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情形从破产清算扩展至公司虽然不具备破产和清算原因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赋予公司债权人和公司双重请求权主体资格, 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 股东的期限利益以公司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为限。当公司能够清偿债务时, 股东可主张期限利益并以此对抗公司债权人; 若公司不能清偿债务, 则股东丧失期限利益, 不得以此对抗公司债权人。同时, 认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需以破产条件或执行终本为前提。法院审理后, 除非有破产等特殊情形, 应判决股东在未缴出资限额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

关键词

加速到期, 不能清偿, 期限利益, 入库规则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hareholder Capital Contribution Acceleration

Xue Yang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ne 11, 2026; accepted: July 9, 2026; published: July 15, 2026

Abstract

The acceleration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cenarios: bankruptcy liquidation and normal accelera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Normal acceleration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refers to the situation where a company, during its normal operation

period (rather than in a state of bankruptcy or dissolution liquidation), requires shareholders to fulfill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in advance. The new “Company Law” Article Fifty-Four has expanded the applicable circumstances of previous accelerated capital contribution from bankruptcy liquidation to situations where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the reasons for bankruptcy or dissolution but is unable to repay the due debts. It grants dual claimant qualifications to company creditors and the company. Under the registered capital subscription system, the term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are limite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mpany is able to repay the due debts. When the company is able to repay the debts, shareholders can claim the term interests and use them to oppose the company creditors;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repay the debts, shareholders lose their term interests and cannot use them to oppose the company creditors. At the same time,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 being unable to repay the due debts” does not require the conditions for bankruptcy or the conclusion of execution finality. As long as the company fails to timely fulfill its debts, creditors can require shareholders to pay in advance the capital contributions to repay the debts. After the court’s trial, unless there are speci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bankruptcy, the judgment should be that shareholders shall directly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mpany’s inability to repay the debts to the creditors within the limit of the unpaid capital contributions.

Keywords

Accelerated Maturity, Fail to Pay off the Debt, Term Benefits, Rules of Warehousing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股东出资的期限是公司资本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3 年修正《公司法》采取注册资本认缴制以来，股东的出资义务能否加速到期一直具有较大争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后文简称《九民纪要》)第六条¹以股东享有期限利益为由对加速到期持原则禁止的态度，认为只有在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和恶意延长出资期限这两种例外情形时，方才适用加速到期^[1]。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在股东出资制度方面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变革，其中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尤为引人注目。相较于《九民纪要》第六条采取的“原则禁止，例外允许”模式，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²将股东加速到期的时间节点转变为公司虽不具备破产和清算原因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 and 公司均有权利提起诉讼，在司法审判中如何理解和运用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目前仍存在一定争议。

2.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是指公司股东在其出资缴纳期限尚未届满之前，由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目前对不能清偿的认定标准主要有停止支付说和支付不能说两种观点。

¹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六条：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限期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 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99691.html>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2.1. 停止支付说的内涵与特点

停止支付标准要求公司未能清偿公司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即可，这既包括有偿债能力但主观上没有清偿意愿，也包括客观上没有清偿能力[2]，无需进一步审查公司客观上的资产负债情况，只要对某一债权人来说，其债权无法得到实现，公司(债务人)即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从本质上讲，强调的是公司对债务清偿的一种外在表现，即公司通过明示或默示向债权人表明不能支付一般金钱债务均可视为停止支付。自新《公司法》颁布以来，认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主流观点转变为“停止支付标准”，区别于支付不能等强调客观缺乏清偿能力情形。有学者认为，当公司作为请求权主体主张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时，不宜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设定过高认定门槛，第五十四条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非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3]。具体而言，只要债务人具备未清偿已届期债务的事实状态，就构成不能清偿，触发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

停止支付标准的优势在于能够更为有力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商事交易活动中，债权人一旦发现公司存在停止支付到期债务的行为，即可迅速依据该标准主张股东的出资责任，从而确保债权人能够快速、及时采取救济措施保障自身债权的实现，有效防止债务风险扩大。在一些中小企业的经营过程中，若公司突然出现停止支付货款、伴有逃债嫌疑的情形，债权人可向法院请求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这一机制能够有效提升债权受偿的几率，避免因公司故意拖延或转移资产等行为而导致债权人债权无法实现。

停止支付说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股东所享有的出资期限利益。认缴资本制的设立初衷在于，给予股东一定且合理的出资缓冲期，以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灵活性。然而依据停止支付说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股东在公司出现短暂资金周转困难或仅仅是存在支付意愿问题时，就被要求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实际上过度压缩了股东原本享有的期限利益空间，与认缴制的制度初衷相悖。当公司仅仅因为短期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问题导致个别债务逾期，暂时无法支付该笔债务，但实际上其仍具备后续的偿债能力，若机械适用此标准要求股东提前出资，可能损害股东依法享有的期限利益，既不符合认缴制鼓励投资的立法目的，也违背了商事活动中对合理商业风险的包容原则。

2.2. 支付不能说的内涵与特点

支付不能说指公司在客观上没有清偿能力，即经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后，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仍然得不到清偿的情形，而非仅仅考察到期债务是否未履行。该学说着重强调考察公司在客观上是否丧失了债务清偿能力，判断的标准不仅仅局限于资金短缺这一单一要素，而是综合评估公司的资产状况、信用水平等整体偿债条件，因此学者也将其称为客观不能说。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支付不能通常还需要全面审查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及资产变现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当公司出现负债规模显著超过资产价值、持续负现金流且缺乏有效变现渠道等情形时，即可认定其达到支付不能的法律状态。

支付不能标准在新《公司法》施行前为司法界与学说主流裁判规则，集中体现于《九民纪要》第6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作出最高法执监41号案件³中，主张规范意义上的不能清偿区别于单纯债务的逾期未付，唯有债权人就主债务人财产穷尽强制执行手段后债权仍无法全额受偿，方可认定债务人达到客观不能清偿的标准。支付不能说以债务人客观偿债能力作为核心判断基准，但学界普遍指出该标准存在制度缺陷——企业是否具备偿债能力需结合资产总额、资产流动性及整体负债结构等多维要素进行综合评判，单一外观化的财产执行结果一定程度上割裂了商事经营的复杂现实[4]。

³珠海市弘明建材经营有限公司、茂名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OUD3Tm7EvEQI9v8wDFWQMRi0OG5IP8DfQT4tW0oF2oQABYEsKj52ifUKq3u+IEo4rkKNoFG/kqO/zxflGYBumqACPUnyB-ZESqkNNv8RCPC88I/ID99vJTpG8IBVg5BuCASfv4sFXdOncWXf07I0D2VEiILNZ2MQ+>

支付不能说通过严格的认定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提供了重要保障，避免了在公司仍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时即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有效保障了股东基于认缴资本制所享有的期限利益；同时，这一标准也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缓冲调整空间，使其能够在面临短期暂时性资金压力时，有机会通过自主经营改善财务状况，而非被迫立即进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程序，从而避免因短期流动性问题导致公司治理陷入僵局的风险。

“支付不能”标准在债权人保护层面同样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由于认定标准较为严苛，要求债权人必须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收集证据，从而证明公司确实已达到资不抵债、支付不能的状态，漫长的认定过程中，无疑可能给公司这一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等行为留下可乘之机，导致债权人的债权在等待认定的过程中的风险增加。同时，当公司最终被认定为支付不能时，往往意味着其财务状况不容乐观，已经陷入了深度的财务危机中，此时即便启动股东出资加速程序，债权人的受偿率也将大打折扣，实质上延迟了债权救济的最佳时机，削弱了对债权人的有效保护。

这两种认定标准，对于债权人维权的路径完全不同，停止支付标准下，公司只要未履行债权人到期债权，债权人即可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支付不能说主张下，债权人只有在法院穷尽执行措施而仍无法清偿时，方能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支付不能比停止支付要求认定的标准更为严格。从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角度进行考量，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采取措施要求已认缴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时，应适用停止支付标准；若采用更为严格的支付不能标准，要求其必须经过强制执行程序，则会额外加重债权人的维权负担，增加当事人不必要的诉讼成本，实质上为债权人主张权利设置了过高的门槛，不利于及时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有权请求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主体

根据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可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主体有两个：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当自身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为了维持运营、履行债务，有权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这是公司基于自身存续和债务履行的需要，对股东出资义务的一种提前主张。而债权人作为公司债务的相对方，在公司不能清偿已到期债权时，其合法权益受到直接威胁。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法律赋予债权人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权利。

4.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中股东的出资方式

新《公司法》虽然规定了“加速到期”制度，但法律后果是“股东提前出资”，实践中，该法律后果应该遵循财产归入(入库规则)——向债权人清偿，还是可以直接向债权人个别清偿，在新《公司法》施行后，引起了巨大争议。

4.1. 入库规则

入库规则是指公司股东将提前缴纳的出资直接缴纳到公司，再由公司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无论公司债权人还是公司自身请求股东加速出资，该股东都是将出资交付给公司，以增加公司的责任财产。此外，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法律后果是实行“入库规则”，即要求股东应当向公司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该补缴的出资应纳入公司财产范围，转化为公司责任财产的一部分，从而对公司的所有债务进行清偿。虽有部分学者指出，在适用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时，公司仅存在停止支付状态，此时公司并未处于破产状态，故无需考量债权平等受偿的问题^[5]；但需注意的是，加速到期毕竟属于一种异常清偿状态，此时公司实质上已经徘徊于资不抵债、丧失清偿能力的破产边缘^[6]。主张入库规则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四点：

首先,公司资本的本质在于界定股东对债权人责任的限度,同时构成公司履行财产义务的根本保障,本质上是全体债权人权益的一种担保。股东“缴纳出资”责任是对公司的责任,因为缴纳出资只能向公司缴纳,并非向公司债权人缴纳,因此,缴纳出资的责任实际上是对公司全体债权人的“注册资本”的资产保障的责任,公司债权人不能直接享有该权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缴纳的出资及赔偿应当归入公司,而非债权人“个别受偿”,债权人并不当然享有该“出资”的优先权。

其次,各国公司法对出资形式都有法定要求,我国亦然。新《公司法》颁布前,允许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等可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但实践中对列举范围外的出资类型往往加以限制。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⁴则明确拓宽了出资形式,除货币外,规定股东还可采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符合可货币估价、可依法转让要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仅排除法律、行政法规明文禁止的财产类型^[7]。因此,股东认缴出资期限被“到期”,人民法院判决债权人“个别受偿”,意味着股东只能以货币出资,侵害了股东出资形式不仅仅是货币出资,可以以实物等其他形式出资的资本制度。

再次,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将遏制“程序空转”作为重点工作,持续强化司法举措,着力解决“一案审结、多案衍生”的实践难题。《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⁵的发布,正是诉讼经济在民商事领域中的核心体现——在保障司法公正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以最小化的人力、财力及物力成本实现民商事诉讼的审理目标。然而,在诸多民商事纠纷中,前置程序的设置具有强制性,例如劳动争议需经劳动仲裁方可诉讼,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须先行提交书面目的说明等等,均设有法定的前置程序要求,这些程序构成案件受理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在认缴资本制下,债权人明知交易对象为认缴注册资本的公司,且清楚债务清偿责任主体仅为公司而非股东,理应预见公司存在资产不足清偿债务的风险。若在缺乏法定归责是由的情形下,要求股东承担债务责任,将实质性动摇我国公司法中认缴制的制度根基——这种对“自甘风险”的债权人的过度保护,将侵害股东依法享有的出资期限利益。司法机关应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风险预判:债权人选择与认缴制公司交易即视为接受认缴风险,可通过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同时申请对股东出资义务的诉讼保全,依法实现优先受偿权,而无需突破认缴制框架给予其特殊保护。

最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条件中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争议,也决定了债权人不能“个别受偿”。新《公司法》公布之前,我国法律规定公司破产、解散情形下,股东应提前缴纳出资。新《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条件明显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文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⁶破产条件作同样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后文简称《企业破产法解释一》)第二条⁷规定的三种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并不适用于新《公司法》中规定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条件,若不作此区分,将混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公司破产的法律标准。

新《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同属商事法律体系,二者在解释上应有其内在的一致性,因此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解释一》第二条的认定标准进行判断。若适用入库原则,当债权人选择股东加速到期诉讼后,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⁵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1431.html>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债务满足破产条件，债权人有权选择是否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亦可主动申请破产，不影响公司其他债权人利益；而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未达到破产条件，公司债权人可通过诉讼保全等诉讼权利，依法优先受偿。而若适用债权人“个别受偿”原则，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公司已具备破产条件，债权人不会主动申请公司破产，尤其是当法院已经作出支持“个别受偿”的生效判决后，若再发现公司符合破产条件，将引发两大实践争议——该判决是否应予撤销，该判决结果是否构成对其他公司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的侵害，从而导致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困境。

4.2. 直接清偿规则

出库规则是指由公司股东在未出资的范围内直接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适用提出“直接清偿说”的理论依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具有双重价值目标：一是作为公司持续经营的保障机制，在公司出现偿债困难但尚未达到破产标准时，即可启动该程序；二是强化注册资本信用功能，确保其切实发挥债务担保作用。在此阶段，因公司尚未进入破产状态，个别清偿行为尚未触及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的规制范围。其次，从法律体系协调性来看，我国自确立债权人代位权制度以来，始终采取“直接受偿”模式，这一立法取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⁸中得到延续。在非破产情形下，过度强调债权实现的绝对平等既缺乏法理基础，也不符合市场效率原则。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将介入时点提前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状态，更应注重保障债权人的机会平等而非结果平等。最后，从制度实效性考量，若坚持“入库规则”将产生双重负面影响：一方面可能架空新《公司法》强化资本信用功能的立法目的，使制度设计退回到《九民纪要》的保守立场；另一方面会增加债权人维权成本，抑制其行使权利的积极性。因此，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定性为债权实现手段而非财产保全措施，更符合现代商事立法追求效率与安全平衡的价值取向。

此外，新旧《公司法》均未规定股东可直接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原司法解释基于合同法代位权制度允许直接清偿，而《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确立的代位权规则明确采用“直接清偿”模式。股东出资责任本质上属对公司负有的侵权之债，债权人可依法代位行使公司权利，虽然《公司法》作为特别法应优先适用，但缺乏明确规定时，仍应适用《民法典》的一般规定。

具体到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出资加速到期情形，其法律性质仍属公司对股东享有的债权(股东丧失期限利益)，与普通到期债权并无本质差异。尽管公司此时多已濒临破产，允许直接清偿可能影响其他债权人利益，但这一风险在股东正常到期出资情形下同样存在，在未进入破产程序前，允许个别债权人通过代位权实现债权，并不排除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权利；若禁止直接清偿，将削弱债权人行使权利的积极性，导致立法目的落空。在实践中，即使要求资金归入公司，债权人通过诉讼保全和执行程序同样可实现清偿目的，只是程序更为繁琐，而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其他债权人均需通过执行分配或破产程序维护权益，两种模式在最终效果上并无实质区别。

以上两种认定规则，对公司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影响非常大。在入库规则下，公司债权人无法通过要求公司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方式实现个别清偿；而在出库规则下，公司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公司股东将提前缴纳的出资对其进行个别清偿，有利于公司债权人实现债权。笔者认为，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适用“直接清偿”更为合理。

首先，“直接清偿”符合立法价值取向。从本次新《公司法》修订的沿革能够看出，股东出资加速到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期的适用门槛在不断降低,对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也更明显,在债权人利益保护、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保护之间,立法更倾向优先保护债权人利益。其次,“直接清偿”不违背现有法律规定。反对“直接清偿”的一个重要理由是,直接清偿违反了公平清偿原则,但是在非破产、非清算情形下,公司无适用公平清偿原则之必要。有学者强调,在公司非破产情形下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更应当强调债权人的机会平等,而非债权实现的平等[5]。非破产情形下,如果要求公司对所有债权人平等实现债权,要求股东出资先入库,在查清公司现存所有债权及顺位后,再公平清偿现有债权,将大大增加社会交易的成本,也挫伤社会交易的积极性,不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繁荣自由发展;而且,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言明适用情形非“公司破产”,因此,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与现行《企业破产法》适用情形并不相同,不能直接将《企业破产法》的公平清偿原则,套用到《公司法》内容之中。再次,“直接清偿”法律适用逻辑清晰。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属于代位权适用的特殊情形,在新《公司法》无特殊规定时,可以适用《民法典》代位权之一般规定。在新《公司法》为债权人开辟代位权适用场景的情形下,再限缩代位权“代位的范围”,没有法律依据,也与该制度设立初衷相违背。也容易使得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落入“可以适用,但实践极其不便、流程极其繁琐、效率极其低下”的窠臼,从而使得该规定被架空。

5. 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能否溯及适用

法不溯及既往是法的效力的一般原则,特殊情况下也有例外适用的空间,新《公司法》溯及适用必须慎重,通常应当对各方主体均更加有利,即使仅对一方更为有利,也要确保不损害其他主体依据旧法所享有的应有利益,也不得破坏另一方在旧法秩序下的合理预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⁹并未明确规定对第五十四条能否溯及适用。《九民纪要》规定符合加速到期条件的,债权人可请求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较其更为宽松,规定的是上述股东“提前缴纳出资”。鉴于二者的加速到期条件的差异化规定,在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尚未明确是否采用“入库”规则前,宜应采取不溯及既往的适用立场,此举也体现了对此类情况溯及适用的严格审慎的司法态度。

6. 结语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是新《公司法》的重要创新,其在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梳理与分析,可以发现该制度在适用条件上从原先的破产、清算扩展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宽松标准,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依法享有暂缓实缴出资的权利,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具有法定性、契约性和自治性三重法律属性,在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时,这一权利应当受到合理保护[8]。

鉴于新《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并未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核心要件设定具体认定标准,司法实践中仍保持保守倾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往往要求债权人需证明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对此,债权人在以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作为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请求权基础时,除需证明公司未履行到期债务时,还需证明以公司为债务人的执行案件不能得到执行,或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实质上提高了债权人的举证要求。本文认为,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的立法取向更倾向于保护债权人利益,因此在认定标准上宜采用“停止支付说”,以降低债权人的维权门槛;在清偿规则上,支持“直接清偿”更符合效率原则和代位权的法律逻辑,同时避免因繁琐程序架空制度实效;此外,鉴于新法与旧法在加速到期条件上的差异,溯及适用应持审慎态度,以维护法律适用的稳定性和当事人的合理预期。

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68bf0fa625bd6082ab7595fe06fcc.html>

未来,随着司法实践的积累和配套司法解释的完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具体适用将更加明晰,从而更为全面、准确地实现公司资本制度的灵活性与债权人权益保障之间的动态平衡,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和交易安全、促进市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参考文献

- [1] 王长华. 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适用要件与法律效果[J]. 法商研究, 2025, 42(2): 171-186.
- [2] 蒋大兴. 论股东出资义务之“加速到期”——认可“非破产加速”之功能价值[J]. 社会科学, 2019(2): 98-113.
- [3] 彭冰. 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出资义务[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3): 39-48.
- [4] 陈希.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解释论之展开[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65(2): 54-58.
- [5] 王毓莹. 新公司法热点问题解析[J]. 法律适用, 2024(12): 164-176.
- [6] 刘贵祥. 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J]. 法律适用, 2024(6): 3-34.
- [7] 杨永清, 潘勇锋. 公司法修订若干问题探讨[J]. 法律适用, 2023(1): 23-34.
- [8] 陈妮. 非破产下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保护限度实证研究[J]. 法学评论, 2020, 38(6): 183-193.